417	2022	803
	1	8

###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阅件)

收文日期:

密级:一般

紧急程度: 无

编号: 阅件(2023)0198号

来文单位: 区发改委

来文文号: 沪浦发改城(2022)1066号

文件类别: 水务

#### 文件名称:

关于航卫港(航梅路-航鹤路、航汇港支河-咸塘港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#### 拟办意见:

拟请海华、贵平、忠臣同志阅;

请基建处、水利处、计财处、审批处阅;

请瑞莲同志阅核。

拟办人: 钱敏秀 拟办日期: 2023-01-31

#### 审核意见:

已核。{高瑞莲[2023/1/31 16:33:51]}

#### 办理意见:

- 己阅。{张茫[2023/2/1 11:25:59]}
- 已阅。{胡旭[2023/2/1 12:24:19]}
- 己阅。 {刘贵平[2023/2/1 13:28:25]}
- 已阅。{夏越青[2023/2/1 13:33:06]}
- 己阅。{陈静嘉[2023/2/2 9:41:23]}
- 已阅。{于忠臣[2023/2/3 8:22:12]}
- 已阅。{黄海华[2023/2/3 12:57:21]}

#### 转办意见:

#### 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- 已阅。{张雪峰[2023/2/1 13:44:13]}
- 己阅{陈耀球[2023/2/6 17:01:10]}
- 已阅{褚旭峰[2023/5/1 1:54:25]}
- 己阅。{张景军[2023/2/2 9:41:33]}
- 己阅{马建斌[2023/2/1 12:26:02]}
- 已阅。{叶仁政[2023/2/1 12:02:55]}
- 己阅{雷翠翠[2023/2/3 9:29:46]}
- 己阅{郭志鹏[2023/2/1 12:36:50]}
- 己阅{王波[2023/2/1 16:54:01]}
- 己阅{顾春绍[2023/2/7 8:54:13]}
- 已阅{梁晓峰[2023/2/7 14:35:32]}
- 已阅{马翔[2023/2/1 12:28:45]}
- 己阅{顾超凡[2023/2/8 9:33:36]}
- 已阅{王兴汉[2023/2/2 13:59:19]}

#### 备注:

- 已传阅给 施瑾, 张雪峰, 徐博文{夏越青[2023/2/1 13:44:13]}
- 已传阅给 陈耀球,褚旭峰{王波[2023/2/1 16:49:51]}
- 已传阅给 张景军{陈静嘉[2023/2/2 9:41:27]}
- 已传阅给 顾春绍,梁晓峰,顾超凡{陈耀球[2023/2/6 17:01:21]}
- 已传阅给 马建斌, 吉剑锋, 丁洁霞, 叶仁政, 雷翠翠, 郭志鹏, 王波{张茫[2023/2/1 12:02:54]}
- 已传阅给 马翔{胡旭[2023/2/1 12:24:40]}
- 已传阅给 葛春平, 王兴汉 {马翔[2023/2/1 12:29:12]}



主动公开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 [2022] 1066 号

# 关于航卫港(航梅路-航鹤路、航汇港支河-咸塘港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你局《关于报送航卫港(航梅路-航鹤路、航汇港支河-咸塘港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(浦环基建〔2022〕107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为提高地区防汛排涝能力,满足水资源调度需要,根据新区蓝线专项规划及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,原则同意航卫港(航梅路-航鹤路、航汇港支河-咸塘港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  - 二、本项目包括东、西两段,其中,东段西起航梅路,东至

航鹤路;西段西起航汇港支河,东至咸塘港。全长约 0.98 公里,规划河口宽 30 米,两侧陆域控制带 6-10 米。河口按规划 30 米实施,两侧陆域控制带因地制宜按 0-10 米布置防汛通道及绿化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:河道开挖与疏拓工程、桥涵工程、护岸工程、绿化工程、防汛通道及相关附属工程,以及征地动迁等前期工作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,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,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,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,进一步明确规划情况,对河道线形、断面布置、护岸结构型式等进行多方案比选;结合现状情况,在确保防汛安全的前提下,进一步确定具体实施范围,因地制宜布置防汛通道及绿化,合理节约投资,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,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由你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。 七、本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八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,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)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

确需延期的,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19日

抄送: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印发